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4-03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钱森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国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文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86,062,034.96	1,468,126,370.58	1,468,126,370.58	-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7,824,663.49	825,715,430.02	825,715,430.02	0.2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977,148.29	-9.82%	280,459,182.65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2,901.12	82.35%	2,109,233.47	11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80,446.29	48.15%	-7,176,427.16	5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1,042,949.27	2,55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	81.58%	0.008	116.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	81.58%	0.008	11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95%	0.26%	1.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43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82,594.0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6,258.72	
债务重组损益	3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866,666.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47,080.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5,114.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4,260.32	
合计	9,285,660.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0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森力	境内自然人	17.44%	45,094,675	35,396,006	质押	11,000,000
余云霓	境内自然人	3.30%	8,532,037	8,532,037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6%	7,651,071	0		
上海宝杉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7,000,000	0		
沈泰来	境内自然人	1.43%	3,695,652	0		
孙岳江	境内自然人	1.07%	2,770,394	2,302,795		
高海军	境内自然人	0.99%	2,549,153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30号资金信托合同	其他	0.83%	2,133,085	0		
吕绍之	境内自然人	0.82%	2,117,675	0		
唐志勤	境内自然人	0.80%	2,059,17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钱森力	9,698,669	人民币普通股	9,698,669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651,071	人民币普通股	7,651,071
上海宝杉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沈泰来	3,695,652	人民币普通股	3,695,652
高海军	2,549,153	人民币普通股	2,549,15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30号资金信托合同	2,133,085	人民币普通股	2,133,085
吕绍之	2,117,675	人民币普通股	2,117,675
唐志勤	2,059,173	人民币普通股	2,059,173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东海基金公司-工行-东海基金-海捷-鑫龙3号资产管理计划	1,671,619	人民币普通股	1,671,6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宝杉实业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26.27%,主要原因是业务性质的个人借款核减所致;

2、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100%,系本期收回了对外短期投资;

3、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清理较年初增加396.92%,主要原因是部分机器设备达到报废条件的清理转入;

4、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101.92%,主要原因是到期应付计提款项的支付增加;

5、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31.46%,主要原因是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增加而减少银行短期借款;

6、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636.22%,主要原因是采购性支出通过票据结算形式增加;

7、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198.31%,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跨期的部分税费及当期子公司设备进项增值税留抵增加;

8、报告期末,应付利息较年初减少55.97%,主要是到期利息按期支付缘故;

9、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100%,主要是本期应按规定计提的相关费用增加。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长409.29%,主要是本期实际缴纳增值税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长;

2、报告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34.95%,主要是本期期间段的融资额及融资成本高于去年同期,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减少缘故;

3、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长114.94%,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账龄结构的变化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变动缘故;

4、报告期,投资收益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45.68%,主要是本期投资分红同比增加;

5、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210.99%,主要是政府补助性收入的增加;

6、报告期,营业外支出与去年同期减少65.12%,主要是对外捐赠性支出的减少;

7、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与去年同期增加73.12%,主要是业绩同比变化缘故。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净增加9724.41万元,主要原因是销售及资金回笼优于上年同期,采购性现金支付减少;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127.63%,主要原因是短期投资到期收回,本期无对外股权投资,而上年同期投资额度较大;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58.3%,主要是经营性资金回笼较好,银行短期借款的需求减少。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原因

根据财政部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两个科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条件,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可以行权。	2014年07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2014年7月3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2014年08月02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钱森力先生、余云霓先生	公司股东钱森力先生、余云霓先生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及主要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执行,不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及转让完所持所有股份之日起三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2007年08月08日	持续	已履行
	原公司股东王亨雷先生	原公司股东王亨雷先生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及转让完所持有股份之日起三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2007年08月08日	转让完所持有股份之日起三年	已履行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在满足2006年12月30日增资扩股新增股份自公司完成该次增资工商登记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的前提下)不得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007年08月08日	持续	已履行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戴永奋、王汉东先生	核心技术人员戴永奋、王汉东先生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在满足2006年12月30日增资扩股新增股份自公司完成该次增资工商登记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的前提下)不得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	2007年08月08日	持续	已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4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0	至	5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83.1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提升,挖掘有效的成本控制途径,提高营销服务水平,积极拓展非工程机械回转支承的市场领域,努力确保产品盈利水平,实现扭亏为盈。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森力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4-033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发出电话通知,通知所有董事于2014年10月24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如期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钱森力先生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4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4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4-035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的日期

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2、变更的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

财政部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3、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38项具体准则中,剔除本次被替换的2、9、30、33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014年财政部颁布的2、9、30、33、39、40、41号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事项	报表科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90,000,000.00
新华村镇银行	长期股权投资	19,200,0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19,20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两个科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4-3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麦庆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武大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8,066,648.89	1,476,803,730.31		-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5,909,632.26	1,010,062,739.74		0.5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351,907.92	10.55%	355,602,957.87	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3,909.49	-102.60%	5,835,756.86	-7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86,670.15	-1,431.35%	-13,785,667.89	-16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1,454,804.30	7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8	-102.42%	0.0132	-75.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8	-102.42%	0.0132	-7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3.23%	0.57%	-2.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84,967.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5,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1,116,884.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92,645.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580,589.72	处置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药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39,249.77	处置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药业有限公司缴纳的税款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0,521.77	
合计	19,621,424.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6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5%	184,000,000	184,000,000	质押	92,000,000
孔庆平	境内自然人	2.64%	11,703,063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元美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0%	8,406,128	0		
姚良进	境内自然人	1.82%	8,056,539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元美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9%	7,943,472	0		
吴建蓉	境内自然人	1.59%	7,061,357	0		
朱克宇	境内自然人	1.46%	6,446,729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13-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5%	5,088,973	0		
张邦栋	境内自然人	0.81%	3,600,000	0		
王静云	境内自然人	0.57%	2,504,94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孔庆平	11,703,063	人民币普通股	11,703,06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元美2号资产管理计划	8,406,128	人民币普通股	8,406,128
姚良进	8,056,539	人民币普通股	8,056,53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元美1号资产管理计划	7,943,472	人民币普通股	7,943,472
吴建蓉	7,061,357	人民币普通股	7,061,357
朱克宇	6,446,729	人民币普通股	6,446,72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13-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88,973	人民币普通股	5,088,973
张邦栋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王静云	2,504,948	人民币普通股	2,504,948
宋聿倩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19,319.01万元,减幅88.8%,主要原因是LED项目投入及偿还银行借款。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2,778.41万元,增幅36.72%,主要原因是LED项目投产后业务量增加以及纸张贸易业务增加。

3、存货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2,405.31万元,增幅177.9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LED项目开始投产,新增了相应的原材料、产成品。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220万元,增幅100%,原因是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2号对原来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重新分类,把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优利贸易有限公司等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220万元,减幅84.6%,原因是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2号对原来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重新分类,把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优利贸易有限公司等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固定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50,819.82万元,增幅463.76%,主要原因是LED外延片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已竣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7、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44,538.18万元,减幅93.05%,主要原因是LED外延片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已竣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2,100万元,减幅73.67%,主要原因是本期提前归还了江门融和农商银行5,300万元长期借款。

9、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2,356.5万元,减幅100%,原因是本报告期清算了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药业有限公司。

10、管理费用同比增加1,003.45万元,增幅62.86%,主要原因是LED等公司业务发展,相关费用增加。

11、财务费用同比减少396.23万元,减幅39.93%,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减少,相应的利息支出减少。

12、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46.34万元,增幅101.8%,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回单独减值测试的江门市光明造纸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转回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13、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83.97万元,增幅35.39%,主要原因是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药业有限公司清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1,479.17万元,减幅71.7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减少0.0398元,减幅75.0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LED项目开始投产,还未达到规模效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亏损。

15、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减少367.84万元,减幅100%,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江门市国税局退税款,本期没有同类业务。

16、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2,332.28万元,减幅48.92%,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外延芯片项目建设扶持资金1,475万元,江门市国资委电改工程款630万元。

17、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6,150.9万元,减幅49.01%,主要原因是以现金支付的纸张采购款同比减少。

18、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1,797.64万元,减幅55.42%,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进口LED设备,支付的进口增值税较多。

19、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2,141.56万元,减幅40.89%,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承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款2,850万元。

20、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5,000万元,减幅100%,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回工行江门北街支行、江门融和农商银行理财产品款。

21、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4,020.18万元,减幅99.98%,主要原因是处置固定资产同比减少。

2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14,828.28万元,减幅61.45%,主要原因是LED设备和相关工程款支付同比减少。

23、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5,000万元,减幅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购买工行江门北街支行、江门融和农商银行理财产品。

24、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79,736万元,减幅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向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2亿股,收到募集资金。

25、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22,361.28万元,减幅44.42%,主要原因是偿还银行借款金额同比减少。

26、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623.05万元,减幅46.69%,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同比减少,相应利息支出减少。

27、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10,028.84万元,减幅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归还了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亿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84号)核准,本公司2013年4月向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6.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1,360万元,扣除1,933.01万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426.99万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0,942.08万元,其中:生物中心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3,351.06万元,德力光电LED外延片生产项目57,591.02万元,另外,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8,5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20,000万元,本期已归还1,5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148.52万元,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2、其他重大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下属控股子公司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药业有限公司清算完毕。	2014年10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4-28号《关于子公司清算进展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标的股份自转让完成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011年02月15日	2011年9月5日至2014年9月5日	已履行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西集团承诺受让股份后,将按照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定妥善安置职工;促使ST甘化与职工签订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职工薪酬不低于2010年度的薪酬水平	2011年02月15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可如期履行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西集团承诺ST甘化注册地不迁离江门市区。	2011年02月15日	作为本公司大股东期间	可如期履行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在受让股份后,若江门市政府根据城市规划的要求,对ST甘化本部实施"三旧"改造,德力西集团承诺同意ST甘化在启动"三旧"改造后一年内交付本部土地由江门市国土部门收储,具体补偿标准按照江门市"三旧"改造政策执行。	2011年02月15日	公司本部"三旧"改造启动后一年内	可如期履行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西集团承诺在受让股份后,同意ST甘化五年内通过增发等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在江门市区投资光电产业规模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若ST甘化投资不足15亿元,德力西集团承诺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补足15亿元在江门的投资。	2011年02月15日	2011年9月5日至2016年9月5日	可如期履行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西集团作为本公司大股东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将及时告知本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本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本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本公司的独立发展;(2)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本公司的消息;(3)利用对本公司控股施加不良影响,造成本公司高管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本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5)捏造、散布不利于本公司的消息,损害本公司的商誉。德力西集团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本公司遭受损失,将向本公司进行合理赔偿。	2011年02月15日	作为本公司大股东期间	可如期履行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西集团作为本公司大股东期间,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02月15日	作为本公司大股东期间	可如期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原控股股东江门市资产管理局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江门市资产管理局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或者由本公司为江门市资产管理局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1年02月15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可如期履行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德力西集团将在股东权利范围内,引导本公司向金融机构适度负债经营,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保证本公司可持续稳健经营。	2011年02月15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可如期履行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认购的ST甘化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1年02月15日	2013年5月9日至2016年5月9日	可如期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01日至2014年09月30日	非现场接待	电话沟通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经营情况作出说明。
2014年08月22日	甘化大厦、德力光电	实地调研	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LED外延片、芯片项目进展情况、"三旧改造"项目进展情况等

董事长: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左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798,033,842.66	4,414,479,701.84	4,089,745,420.89	-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8,750,017.90	2,056,610,625.06	2,069,088,625.06	-6.7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4,704,865.95	-31.90%	680,526,884.10	-3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689,669.95	-2,242.04%	-130,258,607.17	-26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423,852.57	-89.06%	-138,031,116.25	-26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1,259,885.89	-7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84.62%	-0.26	-2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84.62%	-0.26	-2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2.91%	-6.52%	10.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007.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95,879.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45,166.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3,171.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5,790.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71,581.91	
合计	7,772,509.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50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0%	74,073,316		质押	63,402,050
左强	境内自然人	11.62%	58,589,732	43,942,299	质押	42,194,090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14,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5,999,758			
赵殿波	境内自然人	0.74%	3,719,025	2,789,266		
王永华	境内自然人	0.72%	3,647,06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30号资金信托合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3,444,222			
张世凯	境内自然人	0.55%	2,754,010			
龙浩	境内自然人	0.51%	2,559,877	1,279,889		
王晓东	境内自然人	0.42%	2,104,30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073,316	人民币普通股	74,073,316
左强	14,647,433	人民币普通股	14,647,433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999,758	人民币普通股	5,999,758
王永华	3,647,064	人民币普通股	3,647,06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30号资金信托合同	3,444,222	人民币普通股	3,444,222
张世凯	2,754,010	人民币普通股	2,754,010
王晓东	2,104,305	人民币普通股	2,104,305
北京泽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
赵东岭	1,470,913	人民币普通股	1,470,9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左强和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与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赵东岭通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37,8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33,113股,合计持有1,470,913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公司对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按成本法核算,不再列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该项调整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报告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广州高澜	9,494,500.00	-8,000,000.00	22,680,000.00	12,478,000.00
合计--	9,494,500.00	-8,000,000.00	22,680,000.00	12,478,000.00

(二)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重新评估了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该项调整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报告期末,对相关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上年同期数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

附表4:合并范围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

主体名称	纳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北京信力筑正	根据新合并会计报表准则,重新评估,考虑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不符合新准则控制要求。		-337,212,280.95	-149,780,273.40	
合计	--		-337,212,280.95	-149,780,273.40	

(三)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增加67.77%,主要是支付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2、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增加114.84%,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应付票据较上年期末减少65.13%,主要是应付票据到期所致。

4、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减少68.12%,主要是本期缴纳上期税费所致。

5、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增加59.96%,主要是子公司拆借款增加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100%,主要是偿还借款所致。

7、长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增加,主要是借款增加所致。

8、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3.03%,主要是由于本年公司新签合同同比下降,同时,2013年结转的部分国内及海外未执行合同受项目进展影响延迟交货,导致收入确认减少。

9、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35.42%,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10、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35.05%,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11、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99.29%,主要是上年同期出售恒顺电气股票导致投资收益较高所致。

12、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520.67%,主要是本期确认坏账损失和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13、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87.61%,主要是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14、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548.57%、254.53%和261.06%,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公司减持恒顺电气股票,取得投资收益较多,报告期投资收益大幅减少及公司销售收入下降,且期间费用较高的原因。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7.25%,主要是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左强、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强先生、崔京涛女士和厉伟先生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也不在与本公司有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任职。	2006年10月16日	长期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4年度净利润(万元)	-24,000	至	-20,3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84.3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2014年度业绩下降主要原因是2013年度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恒顺电气股票,取得投资收益15,605.80万元,2014年度投资收益将大幅减少;同时,公司2014年1-9月新签订单下降,公司预计2014年度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强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荣信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以书面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信用或结构性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不含保证金)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含等值的其它币种),期限12个月。

2、同意公司以信用方式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途为生产流动资金周转,期限12个月。

同意授权总裁左强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5日